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54001
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3號4A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盧淑女
電話：049-2226724
電子信箱：lu890918@nantou.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602104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1本文呈現檔、來文1附件1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報：有關大吉勝營造有限公司查獲該公司新進人員偽造技師證書及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書1案，請各工程主管機關依內政部營建署函示辦理，並轉知貴屬單位週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6年10月3日營授辦建字第1060064007號函辦理。

正本：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南投縣政府民政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南投縣政府觀光處、南投縣政府農業處、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副本：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都市計畫科、城鄉發展科、營繕工程科、品質管理科、建築管理科(10份)(均含附件)

縣長 林明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收文	年 106.10 月 11 日 第 936	科 務 常 務 理 事 長
承辦人	秘書 主任 委員 會計 發 常 務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38號
聯絡人：賴頂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1
電子郵件：mehappy7@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0600640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60064007.pdf)

主旨：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報：有關大吉勝營造有限公司查獲該公司新進人員偽造技師證書及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書1案，請貴府及貴會在受理營造業相關業務時預為防範並周知營造業者。

說明：

- 一、依據奉交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6年9月27日工程管字第10600292760函辦理。
- 二、檢送上開號函影本乙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署中部辦公室

2017-10-03
11:26章

建築管理科 收文:106/10/03



1060210418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中部辦公室
(營建業務)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鄭明珠
聯絡電話：(02)87897731
傳 真：(02)87897714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600292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及二

主旨：有關大吉勝營造有限公司函為查獲該公司新進人員胡心愛君偽造技師證書（技證字第009397號）及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書（證書編號第EE1053922號）乙案，移請偵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吉勝營造有限公司106年9月13日吉人字第1060913001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查胡心愛君並未領有本會核發之技師證書，旨揭技證字第009397號技師證書所載技師應為蕭清富，復查考選部本年度尚未舉辦106年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爰上開偽造之技師證書所載「考試及格證書字號：(106)專高技字第000691號」亦為不實。另查胡君亦未領有本會核發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書，旨揭證書編號第EE1053922號結業證書所載結業人員應為韓甄，以上二證書相關資料如附件。有關胡君涉嫌違反刑法第212條情事，移請偵處。
- 三、本次胡君偽造本會核發之資格文件乙事，係冒用蕭清富技

電子公文

106. 9. 29

106. 9. 29

106. 9. 28

師證書及韓甄品管班結業證書應徵營造業之職務，爰同函副知被偽造關係人及營造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請內政部通知權管營造業者預為防範。

正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副本：大吉勝營造有限公司、蕭清富君、韓甄君、內政部、本會技術處



裝

訂



線